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54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111號公告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、環署化字第1068000111A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依公告事項三之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4月17日環署化字第10680001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該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（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